

Q/ZCKY 0002S-2023



张家界茶坤缘杜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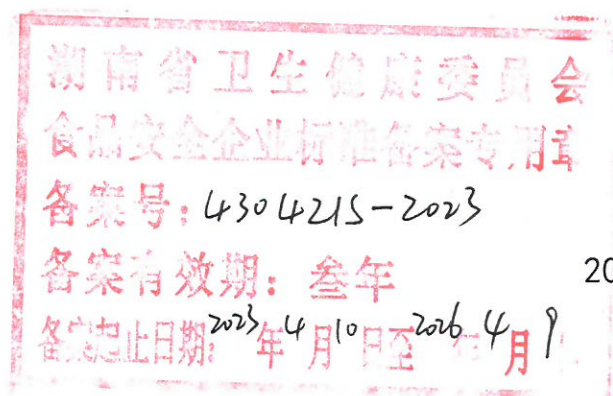
Q/ZCKY 0002S-2023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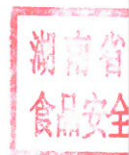
杜仲雄花紧压黑茶

2023-03-01 发布

2023-04-13 实施



张家界茶坤缘杜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



Q/ZCKY 0002S-2023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张家界茶坤缘杜仲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张家界茶坤缘杜仲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张家界茶坤缘杜仲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玉梅、谢友旺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Q/ZCKY 0002S-2023

杜仲雄花紧压黑茶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杜仲雄花紧压黑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毛茶为主要原料，杜仲雄花为辅料，经筛分、配料、混合、气蒸、压制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杜仲雄花紧压黑茶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18	食品中氟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SN/T 4592	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
BB/T 0016	包装材料蜂窝纸板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.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康
备

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29605,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,
组织形态	块状, 砖内无黑霉、白霉、青霉、红霉等杂菌、无虫蛀、无劣变	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 g)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/(g/100 g)	≤ 8.0	GB 5009.4
总黄酮/(g/100g)	≥ 0.4	SN/T 4592

3.4 污染物限量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4.0	GB 5009.12
氟 ^a /(mg/kg)	300	GB/T 5009.18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 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同一投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, 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,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人员
专用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新食品原料标明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量

6.1.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

6.2.2 6.2.2 纸盒应符合 BB/T 0016 的要求；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